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 PPP 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正钢构”）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被确定为阿克苏地区“广播电视中心”、“多浪明珠”广播电视塔建设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9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 PPP 项目投资人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阿克苏地区“广播电视中心”、“多浪明珠”广播电视塔建设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采用 BOT 模式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人民币 18,000 万元（最终以阿克苏地区审计局出具的决算审计报告为准），项目资本金 3,600 万元，为项目总投资的 20%，双方合作期限 15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维护期 13 年。本项目以社会资本投资为主体，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指定的投资人阿克苏新丝路广电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新丝路传媒”）共同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股权结构为：注册资本金 3600 万元，其中政府方指定的投资人阿克苏新丝路传媒出资 1,764 万元，占股 49%；社会资本方出资 1,836 万元，占股 51%。剩余 14,400 万元由项目公司通过融资方式筹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光正钢构拟投资 1,836 万元作为注册资金与阿克苏新丝路传媒共同投资组建项目公司。

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此项交易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阿克苏新丝路广电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教育路 11 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榜志



注册资本：贰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11 日

经营范围：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维吾尔语影视剧译制与发行，音像制品策划、制作、播出，广播电视产业经营，报纸出版发行，版权出让，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体育赛事服务，广播电视网络建设、管理和经营，广播影视工程技术服务，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销售、安装，建筑工程设计、施工，艺术表演场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科技研发及推广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仓储，舞台及影视设备租赁，医疗用品和器械，厨卫产品，教育设施，教育软件产品，节能环保器材销售票务代售，音乐器材及乐器，办公用品，体育器材，照明设备，水上游乐设施，家具，家用电器，消防设备，安防设备，建筑装饰装潢材料，针纺织品，金属制品，五金交电（管制刀具除外），环保设备，日用百货，农副产品，食品，土特产品，酒，洗涤用品，化妆品的销售与网络经营，劳务分包，清洁服务，家政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阿克苏新丝路广电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系阿克苏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指定的政府方投资人。本公司及光正钢构与阿克苏新丝路传媒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阿克苏地区“十三五”规划纲要，阿克苏地区在各领域将大力推行 PPP 模式。本项目是关系社会公共利益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改善民生具有重要作用，也被阿克苏地区列为今年工作的重点，在此背景下，根据现状发展情况，提出了本项目工程建设。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 28754.87 平方米（约 43.13 亩）；建设阿克苏地区广播电视中心和 268m 高 8 柱广播电视塔，并配套建设附属设施。具体建设内容包括：

1、广播电视中心总建筑面积 12000.00m 平方米，地下一层，地上九层，局部一层，框架结构。包括演播大厅、广播电视业务用房、设备用房和广播电视业务附属用房等。



2、广播电视塔高 268m，设置 8 个不同频道的天线，天线设置对应的发射机，每个频率的发射机功率在 10W 至 1kW 不等，广播电视塔塔体由塔座、塔身、球形塔楼和天线段四部分组成。总建筑面积 10782.2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501.63 平方米，电视塔建筑面积 8175.45 平方米（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298.18 平方米、门卫建筑面积 28.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280.58 平方米（电视塔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1979.23 平方米、附属用房地下建筑面积 301.35 平方米）。

（二）投资方案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8,000 万元人民币，项目资本金约为 3,6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光正钢构将与政府方指定的投资人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项目资本金 3,600 万元将作为项目公司的注册资金。项目公司股权结构为：政府方指定投资人出资 1,764 万元，占股 49%；光正钢构出资 1,836 万元，占股 51%。剩余投资资金 14,400 万元由项目公司通过融资方式筹集。项目公司将对该 PPP 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和资产管理实行全过程负责。

（三）政府政策支持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建部相继出台的一系列 PPP 政策法规，鼓励和允许非公有制企业、外资企业参与城市公用事业建设和经营，明确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主要原则、范围、合作模式等；并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指南类文件作为 PPP 项目实施的指导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积极推进 PPP 模式，出台了指导性意见，成立了专家咨询顾问团队等。阿克苏地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积极推动 PPP 项目模式等，这些都为本项目 PPP 模式的顺利推行提供了可靠的政策制度保障。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签订本项目的《投资协议》及《工程合同》，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投资 PPP 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加快进入政府与社会资本投资市场，进一步发挥在投融资、建设等方面的整体优势，在获得投资利润的同时，



亦可拉动本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发展，最大限度地实现项目在各个价值创造环节的优化和提升，进而完成投资后价值整合的实现。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采用 BOT 模式运作，通过投资与施工联动，未来能够带动公司投资和施工业务整体发展，有助于公司探索开拓业务渠道及模式，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实现公司钢结构业务升级。

（三）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成本风险：本项目在建设期可能存在成本风险，本项目主体为钢结构工程，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随着主要原材料供求关系和市场的不断变化，本项目成本也随之波动。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